

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（一）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群众艺术馆的物业管理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物业管理费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9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7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日



## (二)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群众艺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外墙清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隅实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）参加上海市群众艺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费（电梯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梯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群众艺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空调系统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轩圣楼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群众艺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消杀、灾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爱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爱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